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7年3月26日本所第7次會議通過
97年9月15日本所第2次會議通過
經97.10.22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99年2月24日本所第6次會議通過
經99.3.4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1年11月28日本所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所第2次會議通過
經102.1.7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2年9月11日本所第1次會議通過
經102.10.21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3年9月10日本所第1次會議通過
經103.9.19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4年1月15日本所第5次會議通過
經104.1.26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7年1月10日本所第3次會議通過
經107.2.8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合聘教師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應經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始得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新聘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逕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本條文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或兼任教師者，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

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所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由本所依據本院著作送審準則、本辦法及本所評審標準及評審表，辦理著作審查。
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傑出學者條件、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合聘及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 第七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第八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九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相關領域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所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 第十一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本所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 18 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 第十二條 本所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本所新聘教師須經所專任及合聘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送請所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或合聘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經所教評會評審書面資料及面試（特殊原因可採視訊方式面試）通過後，應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國外學歷並須完成查證認定程序）、部頒教師證書（未獲頒者免附）、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

及參考著作，以學位應聘為講師及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修業證明及評審結果等，送請院教評會評審，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所各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 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或合聘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第十四條 所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專門著作須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五項評分。

二、研究

含學術期刊論文與學術論著，並區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教師得以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二) 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 服務事項

有特殊成效者。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

一、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二、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送審：擬升教授及副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五十、研究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三、代表著作以技術報告送審：擬升教授及副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五十。

各項目評分方式，另以本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詳訂之。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所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應包含其於本校任職期間）內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改聘標準與升等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所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所教評會評審。

第十七條 本所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一學期辦理一次，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有關資料送達本所。

所教評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翔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本所時程限制。

第十七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

第十八條 本所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所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校級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訴。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第十九條 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之續聘應經教評會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本出席委員在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再經本所教評會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參加表決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至少五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原專任教師擬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參加表決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至少五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其續聘時亦同。

兼任教師連續兩年未於本校授課者，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廿條 本所合聘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經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